

## 原二答案解析

## 一、單選題(共 0 分,每題 0 分)

1. ( D ) 自衣索匹亞爆發內戰以來，已經長達一年，但在2021年11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僅表達「深切擔憂」，並呼籲結束衝突。請問關於此事件最可能的原因為何？ (A)安全理事會沒有實質權力 (B)安全理事會主要以倡議影響國際 (C)關注人權議題是人權理事會的職責 (D)各國基於自身利益考量難以達成共識

解析：(A)(B)安理會只要通過決議就可以執行軍事或經濟制裁，有實質權力。(C)安理會除維持世界秩序及和平外，也關注人權議題

2. ( A )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1年政府曾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因為人們減少外出消費，實體店家生計受到影響。在解封後，政府為了促進消費，發放5倍券，民眾每人都可獲得價值等同5,000元的消費券。請問關於5倍券對消費而言屬於哪種誘因？ (A)金錢的正向誘因 (B)金錢的負向誘因 (C)非金錢的正向誘因 (D)非金錢的負向誘因

解析：消費券的使用方式幾乎等同於現金，對人民而言，多了一筆額外的錢，對出門消費而言是一種金錢的正向誘因。

3. ( A ) 有民眾希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能刪除社區管理委員會可以規約禁止養寵物的條文。該條文讓社區管理委員會可開會約定禁止住戶養寵物的規約，導致原本就有養寵物的住戶可能面臨搬家或棄養寵物的兩難。有立委表示臺灣養寵物的家庭愈來愈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卻留在上世紀思維，已提出修法，不得禁止社區住戶養寵物，並要求政府社區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的範例。請問關於呼籲本條文的修改的原因敘述何者較合理？ (A)立委的說法，指出社會規範應跟隨社會變遷而調整 (B)住戶面臨搬家或棄養寵物，代表解決禁養寵物的手段可替代 (C)禁止養寵物的規約顯然是目的不正當的社會規範 (D)社會規範應可以傳遞文化，但本法卻沒有這樣的功能

解析：(B)住戶面臨搬家或棄養寵物是代表原規範不合理，而非手段可替代。(C)原規定是過去社會對養寵物可能會影響環境整潔思維下的產物，並非不正當，只是社會變遷後對養寵物的觀念改變，所以規範已顯不合時宜。(D)社會規範有這樣的功能但不代表一定要有才是社會規範。

4. ( D ) 2020年2月25日，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未依照規定隔離、檢疫者可處新臺幣5萬到100萬元罰鍰。相對的，因依規定隔離、檢疫者或為照顧受隔離檢疫的家屬，可申請防疫補助。請問關於上述法規的敘述，何者「不合理」？ (A)這部法律的制訂，是一種「因為社會變遷，所造成的社會規範變遷」 (B)裁罰跟補助都是金錢誘因，差別是裁罰是負向誘因，補助是正向誘因 (C)違反隔離、檢疫規定可能會受到輿論責難，是一種非金錢的負向誘因 (D)裁罰跟補助是外在的社會控制，而受到輿論責難則是內在的社會控制

解析：(A)這部法律的制訂，是因為社會中出現了新冠肺炎的新型疾病，為了因應社會的這項變遷，而改變的社會規範。(B)裁罰跟補助都是金錢相關，但裁罰不利於人民，會降低人民行為的意願；補助有利於人民，會提升人民行為的意願，分別為負向及正向誘因。(C)輿論責難與金錢無關，但會讓行為人感受到壓力，進而降低人民行為的意願，屬於非金錢的誘因。(D)輿論責難是源自於「外來」的影響，並非基於人民自身發自內心的責難，屬於外在的社會控制。

5. ( C ) 菲國總統杜特蒂發動反毒戰，死亡人數多達萬人，律師向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控訴，指出反毒戰期間發生反人道罪行，但菲國總統府發言人卻認為ICC無管轄權。ICC：「國際刑法規範的是個人的嚴重罪行。依《羅馬規約》規定，訴追程序乃有人提出或檢察官留意到嚴重罪行，即可針對事實發動調查，再決定是否起訴。而初步審查是介於有人提報或檢察官留意到與檢察官正式發動調查間的階段。」關於上文，何者為是？ (A)律師認為菲國總統發動的反毒戰，是蘊含人道色彩的政策 (B)ICC表示因為目前沒人提出菲國的罪行，故無法初步審查 (C)根據上文可知目前ICC針對菲國此事已進入初步審查階段 (D)隸屬於聯合國的ICC，無法針對個人的嚴重罪行作出裁決

解析：(A)律師認為反毒戰是一種反人道的罪行。(B)ICC並無提及是因為沒人提出菲國的罪行，而無法進入初步審查。(C)根據《羅馬規約》的規定，目前已有律師向ICC提報菲國情事，故屬於初步審查的階段。(D)根據文中所述，國際刑法規範的是個人的嚴重罪行，故ICC可以針對個人的嚴重罪行提出裁決。

6. ( B ) 2021年12月新聞報導，A男將其父殺害、分屍丟棄。A男落網後表示，父親長年對失智的母親家暴，雖然曾將父親送至療養院安置，但期滿接回之後，父親仍再次對母親施暴。A男氣憤不過，才將父親殺害。警方認為案情仍有疑點，將繼續調查。依目前的資訊得知，A男的行為符合《刑法》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能面臨死刑、無期徒刑等刑罰。請問關於上文的敘述何者正確？ (A)A男父親被送到療養院安置，是為了承擔家暴A男母親的責

任 (B)A男違反了《刑法》第272條的義務，可能要承擔責任接受刑罰 (C)A男父親的死亡是因為A男代替國家，課與其家暴應承擔的責任 (D)A男跟A男的父親都違反了一些義務，可以互相抵銷再探討責任

解析：(A)雖然家暴違反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違反法定義務沒錯，但其責任並非由A男自行送到療養院安置，因此並非承擔責任的結果。(C)義務與責任都應該由國家來課與，私刑在當代法治國家中，並不是合法的手段。(D)義務彼此獨立，不能任意抵銷。

7. (C) 舊時《民法》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隨著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現已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請問依據題文的敘述，下列何種原因最符合修法的理由？ (A)目的不正當 (B)手段可替代 (C)社會變遷 (D)手段目的顯失均衡

解析：我國舊時民風尚保守，而有冠夫姓等規定，惟近來推動男女平等的觀念，《民法》即修法規定夫妻可各自保有其本姓，故選(C)。

8. (C) 前知名youtuber小玉在2021年被警方查獲使用Deepfake軟體，剪接、製造並販售臺灣女性名人的性愛影片，除造成被偽造影片的女性名譽受損外，也觸犯《刑法》中的散播猥褻物罪。不過有人認為相關刑責最高只到2年有期徒刑及9萬元罰金，無法有效嚇阻犯罪行為人，而且以此罪判刑也可能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自己的臉被剪接到性愛影片中，還被當作是猥褻物），因此呼籲修法。請問關於目前《刑法》中的規定，下列何者敘述較適當？ (A)2年有期徒刑是一種金錢的負向誘因 (B)9萬元罰金是一種金錢的正向誘因 (C)兩種刑責都是外在的社會控制 (D)兩種刑責要透過長期的施行才会有成效

解析：(A)有期徒刑是「非金錢」的負向誘因（提高行為代價）。(B)罰金是金錢的「負向」誘因（提高行為代價）。(C)(D)不論是何種刑罰都是外在的社會控制，光是存在就有嚇阻效用，可以減低犯罪行為發生。

9. (C) 新加坡法律規定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禁止攜帶榴槤，但並未規定罰則。請問關於這條法律的敘述，何者較合適？ (A)禁止攜帶榴槤是一種責任 (B)本條缺少了法律的構成要件 (C)即使違反了這條，也不會受到任何法律效果 (D)本條規定缺少罰則，因此只能算是倫理道德

解析：新加坡法律規定「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禁止攜帶榴槤」，從義務與責任的角度來看，其中禁止攜帶榴槤是政府對人民所課予的義務，不過因為並沒有罰則，若是違反了並不會被進一步課予責任。從法律構成要件與效果的角度來看，則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且「攜帶榴槤」是構成要件，但並沒有法律效果。故(A)(B)錯誤，(C)正確。(D)則是因為不論有沒有罰則，只要經過正當的法律制定流程就會成為法律，不會是倫理道德。

10. (A) 請問下列關於人類基因編輯的敘述，何者符合生命倫理原則？ (A)基因編輯使下一代可能蒙受永久性的風險，應確認無危害才能實行 (B)透過基因編輯優化擁有高社會地位者的基因，可加速人類社會進步 (C)被基因編輯的胎兒應公開基因圖譜，以完善基因編輯技術，造福下一代 (D)與其編輯基因去除問題基因，不如以此技術淘汰基因不良的人或基因

解析：(A)主張不會造成危害，為不傷害原則。(B)違反正義原則，財富、地位不應該決定健康及下一代的未來。(C)違反尊重自主原則，被編輯過基因的胎兒同樣有權享受自由和有活力的生活，選擇他的職業、國籍和隱私。(D)違反行善原則，基因編輯技術應該要有造福人類福祉的義務，不能出於美化、優化或淘汰所謂「不良」的基因或人。

11. (A) 金門家扶中心指出，有一家庭內的四個孩子原本和一般孩童有一樣的受教機會，卻被家長剝奪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而縣府強迫入學委員會多年來都束手無策，對家長莫可奈何，4名孩童形同被禁錮家中。請問為什麼縣政府可以對家庭施以強迫入學的處分？ (A)接受國民教育是一種義務，違反要承擔責任 (B)接受國民教育是一種權利，違反要承擔責任 (C)接受國民教育是一種責任，違反要承擔義務 (D)接受國民教育是一種權利，違反要承擔義務

解析：人民應接受國民教育，接受國民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而違反義務後要承擔的則稱為責任。

12. (A) 李明哲2017年到中國訪友時失蹤，從此下落不明。妻子李淨瑜多方奔走，在國際非政府組織等的協助下，終於得知李明哲被中國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逮捕，後宣判有期徒刑5年。對於此類事件，下列哪一個國際組織最可能提供協助？ (A)國際特赦組織 (B)自由之家 (C)世界展望會 (D)聯合國安理會

解析：國際特赦組織的任務包括禁止酷刑、廢除死刑與保護難民，阻止濫刑、濫殺與強迫失蹤等，故李明哲案與國際特赦組織的任務最有相關，事實上，國際特赦組織也確實發出呼籲，要求釋放李明哲，故答案應為(A)。(B)自由之家關心各國內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受保障的程度，但較少直接提供個案援助。(C)世界展望會雖然協助需要幫助的人，但以受到災害、貧窮、戰亂等情況所苦的人為主，較少援助政治犯。(D)安理會的主要任務是為了維護世界和平、穩定，較不會對個人情況出手，且受制於各國政府間的利益考量，更難對政治犯伸出援手。

13. (C)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主動根據各人權公約的精神訂立國內法，落實基本人權的保障。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較適當？ (A)我國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為：締約→批准→存放 (B)我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設置獨立於五院之外 (C)我國會建立國家審查報告，並邀其人權學者開會、審議 (D)我國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完全

是仰賴知識分子的推動

**解析：**(A)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多數國際人權公約都無法依此程序國內法化，因此通常是以制訂各公約的施行法，讓它發生國內法的效力。(B)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之下。(C)正解。(D)我國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除了知識分子的重視及倡議外，還需仰賴立法委員的立法等政府的配合推動。

14. ( C ) 近年來網路通訊群組普遍存在，資訊傳播速度及廣度亦隨之擴大，造成謠言影響範圍深遠，例如新冠肺炎期間，有錯誤謠言稱衛生紙與口罩原物料相同，可能發生短缺，造成衛生紙搶購風潮。《刑法》遂於不法囤積物品哄抬價格牟利罪、妨害信用罪等罪增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得加重其刑之規定。請問這是什麼原因導致社會規範改變？ (A)目的不正當 (B)手段無效 (C)科技技術發展 (D)輿論壓力

**解析：**(C)因為科技發展，使人人都能輕鬆使用網路通訊群組，訊息傳播只需幾個按鍵就能傳遍世界，謠言等不實資訊造成的影響較以往嚴重許多，故《刑法》才配合修正規範。

15. ( C ) 財政部國稅局自2019年6月15日訂定購買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的優惠，消費者只要購買標示有經濟部「節能標章1、2級」的全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臺可退稅500至2000元不等，請問上述影響民眾消費的誘因為何者？ (A)金錢的負向誘因 (B)非金錢的負向誘因 (C)金錢的正向誘因 (D)非金錢的正向誘因

**解析：**購買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是政府為鼓勵人民購買節能家電，所訂定之金錢上的優惠，故選(C)。

16. ( D ) 敘利亞內戰多年，政府與反政府軍打得火熱，一般民眾卻受盡戰爭之苦，開始艱辛的大逃難。逃到敘利亞與土耳其邊境的難民超過百萬，醫療與糧食資源都相當缺乏，急需國際人道救援。然而聯合國的(甲)組織中的俄羅斯、中國反對人道救援並動用否決權。請問，有關上述現象的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A)(甲)為聯合國的人權理事會 (B)(甲)為聯合國國際特赦組織 (C)聯合國是非政府的國際組織 (D)此事件顯示出聯合國的侷限

**解析：**(A)(B)根據上下文，(甲)應為安全理事會。(C)聯合國屬於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D)正確，顯示出聯合國的侷限性。

17. ( C ) 奧地利是西歐國家中疫苗接種率最低的國家，為了增加疫苗接種率，政府在2021年11月15日，宣布12歲以上未接種的民眾在未來10天內，除出門工作、購買必要物資或就醫，否則不得外出，違反規定，最高可罰等同於新臺幣46,000元的罰款。請問關於這項規定對不接種疫苗行為誘因的推論，何者較合適？ (A)禁止外出的規定，是一種金錢的正向誘因 (B)違反規定的罰款，是一種金錢的正向誘因 (C)這項規定增加希望外出者接種疫苗的意願 (D)這項規定是希望可以建立內在的社會控制

**解析：**(A)禁止外出是一種非金錢的負向誘因。(B)違反規定的罰款，是一種金錢的負向誘因。(D)這項規定是希望可以快速達到效果，屬於外在的社會控制。

## 二、題組題(共 0 分,每題 0 分)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有以下變革：

行政先行	曝險少年取代少年虞犯，以去除「犯罪」的身分標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行政資源，提供少年輔導協助。
少年觀護所	少年觀護所人員應有少年保護的知識、經驗，並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提供鑑別報告，供少年法院等參考。
兒童去刑化	2020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的觸法兒童回歸教育或社福體系協助，不再適用本法。

學者看法：

無論是7歲以下、12歲以下、或18歲以下，他們之所以觸法，皆脫離不了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當初選擇讓12歲以下兒童進到司法體系的原因，除當時處於上對下的威權觀念外，整個社會不曾思索如何教育兒少。

1. 7至12歲是讀國小的年紀，是需要保護和教育的。若觸法就往法院送，不改善其所接觸的環

(1)( ) 網友阿布看到「兒童去刑化」，立即在網路上留言批評：「黑幫不就正好利用兒童去做壞事了」、「以後找兒童去殺人就好了」。請問阿布的想法是否與學者相符？

(A)相符。因為兒童觸法完全不會受到約束

(B)相符。因為黑幫吸收兒童做壞事不會受到制裁

(C)不相符。黑幫吸收兒童做壞事，黑幫已違反我國針對兒少權益的保障規定

(D)不相符。如找兒童去殺人，兒童還是會被處以保護管束

- (2)( )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變遷，下列何者正確？
- (A) 虞犯改稱為曝險少年，表示將會更落實少年犯罪懲處
- (B) 觀護所人員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並決定少年刑責
- (C) 過往兒童觸法即進入司法體系乃因司法制裁較為確實
- (D) 相較於處罰，透過教育與社福的協助更能讓兒童改變

答案：(1) C (2) D

- 解析：(1) (A)(B) 阿布的想法與學者不相符。兒童觸法雖不會受到刑事制裁，但會透過教育等其他行政資源，介入關懷與協助，有一定程度的約束。黑幫如吸收兒童做壞事，我國也有相關法律予以制裁。(C)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D)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09年6月19日起，兒童觸法將不再適用過往的保護處分，將回歸教育與輔導體系。
- (2) (A) 改稱為曝險少年，是少年虞犯的稱呼與犯罪有牽扯，欲去除身分標籤。(B) 少年觀護所人員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做出鑑別報告，是為了給少年法院（庭）參考，並不會自行決定少年應負起何種責任。(C) 過往兒童觸法也會進入司法體系，是因威權觀念，加上社會認為觸法就需受到懲處才能矯正其行為。(D) 12歲以下的兒童會觸法，大多與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出了問題，與其處罰，透過教育、社福體系的介入與協助，更能讓兒童徹底改變。

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9號一般性意見節錄

31. 締約國應：

(c) 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e)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資料二：《兒童權利公約》節錄

第12條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第14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資料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節錄

第4條 一般義務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2.

- (1)( ) 2021年11月，衛生福利部依上述資料的公約意旨推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其中重點包含將《優生保健法》修改為《生育保健法》；已婚婦女墮胎不再需要經過配偶同意；未成年少女是否墮胎應整合少女本人與法定監護人之意見，不再由監護人單方決定。請問關於本段敘述的推論何者較「不適當」？
- (A) 「優生」二字帶有歧視意味，違反資料三的規定
- (B) 免除墮胎的配偶同意符合資料一中的自主權
- (C) 整合未成年少女及監護人的意見，符合資料二的意旨
- (D) 整體修法原因是我國是上述資料中的公約締約國
- (2)( ) 承上題，修法符合哪種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
- (A) 制定施行法
- (B) 檢視法規
- (C) 製作國家報告
- (D) 設置人權委員會

答案：(1) D (2) B

解析：(1) (D) 我國並非上述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因此需要透過施行法來國內法化。

(2) 題文中指出衛服部依公約意旨推出修法草案，因此屬於檢視法規並修正的方式。

3. 美國一對不孕的夫婦決定以代理孕母方式生下小孩。在安排下和代理孕母簽下契約，並給予一筆可觀的費用。然而懷孕後代理孕母對小孩產生感情，不想將小孩交出，不孕的夫婦只能請求法院將小孩判給他們扶養。第一審法院認為應該尊重雙方當事人訂定的契約，也就是說小孩要給不孕的夫婦扶養。但是代理孕母上訴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則認為應該考量小孩的最佳利益、且代理孕母像在販賣小孩，容易犧牲窮人權益而造福有錢人，因此認定契約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小孩要給代理孕母扶養。

(1) 代理孕母是一項很值得深入討論的議題，下列何者討論是「錯誤的」？ (A)代理孕母若不管制，生出的小孩最後無人扶養，恐衍生社會問題 (B)只有富人有辦法聘請代理孕母，與「正義原則」的倫理問題有關 (C)若在臺灣已完成立法禁止代理孕母，那該法規就是一種內在社會控制 (D)若有法規處罰代理孕母的行為，對於代孕這件事，此為一種負向誘因

(2) 關於第一審、第二審的論點，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A)第一審法院認為基於宗教倫理問題，小孩應給不孕夫婦扶養 (B)第一審法院認為應維持契約，代表規範是不應被改變的 (C)第二審法院認為代理孕母像在賣小孩，是因為法官跟不上科技發展 (D)第二審法院認為小孩的利益更重要，因此認定契約無效

答案：(1) C (2) D

解析：(1) (C)法規屬於一種外在社會控制手段。

(2) (A)第一審法院認為契約應該要被遵守與執行，沒有提到宗教倫理問題。(B)第一審法院的論點為較重視契約安定性，並不代表規範不能被變更。(C)法官所考量的點在於考量小孩最佳利益，以及公平正義，與是否跟上科技無關。

4. 2019年歐盟的下議院—歐洲議會通過決議，要求制裁迫害維吾爾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官員。但有學者認為決議「流於形式」，因為要實行制裁，需要獲得歐盟全體會員國同意，但部分會員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密切，成為當前難題。此外該學者也認為維吾爾人當前面臨的處境，與二戰時期的波士尼亞危機相似，並表示「維吾爾人亟需正義，中華人民共和國要為此負責」。

(1) 在二戰期間，波士尼亞受到納粹占領，並迫害、屠殺該地的塞爾維亞人、克羅埃西亞人、猶太人、羅姆人，並興建集中營，該學者認為維吾爾人正面臨相同處境。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較為合理？ (A)透過集中營迫害維吾爾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意旨 (B)因為維吾爾人不算是原住民族，所以無法享有文化權和宗教信仰自由

(C)二戰時立法院2021年5月11日三讀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根據提案的民眾黨團其，所以不會受到《公民與說明指出，高中校務會議負責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括校園規劃、學生事務等，但在現行條

(2) 該學文中，雖規定校務會議需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但未明訂比例，實務上校務會議中的學於上述問題的敘述，何者生代表常僅有1至3位、比例極低，學生發聲困難，校內民主難以真正落實。因此，三讀修正去有效制裁中華人民共和第25條，保障學生代表人數；此外，修正條文並明定校務會議中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1中華人民共和國 (D)流成員總數1/3以及學生權益受損時的再申訴機制等，該法自2021年10月1日施行。

答案：(1)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部分內容前後比較：

解析：(1)

法條	修法前條文	修法後條文
第25條	未明定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比例	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無條件進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
第54條	僅一層申訴制度	明定再申訴制度。明定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須有法律等專家

(2)

5. (1) ( ) 請問上述《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的內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修法提高學生參與比例，讓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比例過半
- (B)提高校務會議的學生參與比例，有助學生學習公平競爭
- (C)校務會議中以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參與，具有正當性
- (D)明定再申訴制度，可讓學生承擔責任及學校更需負擔義務

(2) ( ) 請問《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程序的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該法修法乃由立法院15位立委共同提出
- (B)該案提出後將先送至程序委員會排定順序
- (C)該法自公布日起算的第3日開始發生效力

· 信奉躬行固有保障。(D)該公家內所有人民都關。

(D)院會中常請相關主管機關備詢或開公聽會

答案：(1)C (2)B

解析：(1)(A)該法提高學生參與比例，讓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B)提高校務會議的學生參與比例，有助於學生學習參與學校事務。(D)明訂再申訴制度，可讓學生有救濟的權利。

(2)(A)根據題幹敘述，該法修法乃由民眾黨黨團提出。(C)該法已經明訂自2021年10月1日開始發生效力。(D)在常設委員會審查時，而非院會中，常請相關主管機關備詢或開公聽會。

6. 瑪麗·雪萊在他的科幻小說《科學怪人》(又譯作《法蘭克斯坦》)裡描繪科學家法蘭克斯坦為了證明自己有能力創造一個完美的人，從墳墓偷出屍體，再從各個屍體中選擇他所要的部位並將它們縫合，最後通過電擊賦予他所造之人生命。然而被創造出來的怪物十分怨恨自己的誕生，並殺了法蘭克斯坦的家人作為報復。而故事就在科學家和他的怪物彼此鬥爭下發展下去。

(1) 法蘭克斯坦創造生命的動機是自私的，他想成為生命的創造者卻沒有想過被他創造出來的怪物要如何生存，甚至根本不要被創造出來。若以生命倫理的角度來觀察，法蘭克斯坦「違反」了下列哪一個原則？(A)尊重自主原則 (B)不傷害原則 (C)行善原則 (D)正義原則

(2) 在《科學怪人》的悲劇中，下面哪個推論是正確的？(A)創造者法蘭克斯坦本人若沒有信仰的話，就不會有宗教倫理問題 (B)若沒有人造人的法律規範，整個故事也就沒有法律問題可以討論 (C)被創造的怪物並未造福任何人反而產生了悲劇，不符合行善原則 (D)這種瘋狂醫療行為對於社會無益，因此無法帶動社會規範的變遷

答案：(1)A (2)C

解析：(1) 被製造出來的怪物沒有機會自主決定自己的誕生，科學家並沒有尊重每個個體都擁有個人價值，包括他所創造的生命也一樣。此即是尊重自主原則所考量的面向。

(2)(A)人造人或是褻瀆屍體，都有宗教倫理的問題在裡面，且是否有倫理問題不僅只關於科學家本人是否有信仰。(B)偷竊屍體或是針對人造人的行為應有所規範，都是本故事可以討論的法律問題。(D)該行為不確定會對社會帶來什麼影響，可能好的不好的都有，但這種新的醫療或實驗技術都可能可以帶動社會規範的變遷。

酒駕在我國肇事案件層出不窮，而各黨立委都希望能增加酒駕的罰則，例如有立委表示，酒駕慣犯會用共享汽機車制度駕車，無形中變成另一個禍源，打算修法要求業者要在租借前提醒是否有飲酒，駕駛人若說沒有但事後被查到有酒駕，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而還有立委提案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提案說明指出，為提升酒駕嚇阻效果，有酒駕前科者，應限制其駕駛時間及地點，除維繫生存所必需之移動外，其他時候不得駕駛汽機車，並於駕照及車牌上註記，換照費由酒駕者負擔，酒駕前科者且 1 年內不准開車，再犯者 2 年，上述第 35 條的修法提案，已獲得另外 14 位立委連署。

7.

(1)( ) 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自身與他人人身安全外，也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危害，而酒駕適用的法律規則以立法院制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行政院訂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為主，請問關於酒駕行為處罰的法律適用下列何者正確？

- (A)在法律效果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不能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B)適用個別事件時，應優先適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是因其規範更籠統模糊
- (C)兩法規位階相同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的規定
- (D)兩法規位階並不同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 當法案進入審查時，立法委員邀請法學教授對於《刑法》第35條法條內容提出就法律的文字見解，提供其立法參考，請問依據解釋者分類，教授的解釋屬於下列哪一種？

- (A)法學解釋
- (B)文義解釋
- (C)機關解釋
- (D)學理解釋

答案：(1)A (2)D

解析：(1)(B)適用個別事件時，應優先適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係因其更加明確具體。(C)(D)當兩法規位階相同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但這兩法位階不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位階較高，且兩者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

(2) 學理解釋指一般研究或適用法律的人民，就法律的文字或義理，對於法律內容加以解釋，機關解釋指由公權力機關作為解釋的主體，其所做成的解釋，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因此也稱作有權解釋。文義解釋是直接根據法律條文的字面意義去闡釋法律意涵。